



SAC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5)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5）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中国证券业协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6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2005

ISBN 7-5005-8227-7

I. 证… II. 中… III. 证券交易-资本市场-资格考试-教材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954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河北〇五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7.25 印张 310 000 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ISBN 7-5005-8227-7/F·719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不断规范和发展，证券业面临专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的发展趋势，提高证券经营机构的竞争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升证券业从业人员和广大证券市场参与者整体素质，是适应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新趋势的迫切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凡年满18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都可参加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并对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这对扩大证券市场从业人员队伍，提高证券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规范证券从业人员管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了满足广大考生的需求，指导考生参加从业资格考试，中国证券业协会根据一年来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组织专门力量对《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4）》进行了修订。

此次修订工作充分考虑了我国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和证券市场的创新与发展。2004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中国证监会根据监管制度调整和法律变化，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法规和新规则。与此同时，我国证券市场在2004年进行了许多重大改革，如保荐人制度和新股发行询价制度的实施、ETF和LOF等创新产品的推出、中小企业板块市场的设立等。

面对证券市场的这些新变化，2005年考试统编教材主要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了调整：第一，对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进行了梳理，对原教材错漏之处进行了修订；第二，根据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变化，对教材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第三，适应我国证券发行制度改革、新交易产品的推出及中小企业板块市场的设立以及基金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新的变化，对《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基金》三本教材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对其他两本教材的相关内容同时进行了调整和修改；第四，根据证券市场出台的新规则、新制度及出现的新产品，删除了已经不再适用的内容，增加了有关新产品的概念、投资分析方法及新的交易、结算规则等方面的内容。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1)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6)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11)
第二章 股票	(31)
第一节 股票的特征与类型.....	(31)
第二节 股票的价值与价格.....	(37)
第三节 普通股票与优先股票.....	(45)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股票类型.....	(50)
第三章 债券	(53)
第一节 债券的特征与类型.....	(53)
第二节 政府债券.....	(62)
第三节 金融债券与公司债券.....	(69)
第四节 国际债券.....	(75)
第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	(80)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80)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	(89)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用与资产估值.....	(95)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风险与信息披露.....	(98)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101)
第五章 金融衍生工具	(102)
第一节 金融衍生工具概述.....	(102)
第二节 金融期货.....	(109)
第三节 金融期权.....	(122)
第四节 可转换证券.....	(129)
第五节 其他衍生工具简介.....	(132)

第六章 证券市场运行	(144)
第一节 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	(144)
第二节 股票价格指数.....	(157)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173)
第七章 证券中介机构	(191)
第一节 证券公司.....	(191)
第二节 证券服务机构.....	(202)
第八章 证券市场法律制度与监管	(211)
第一节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概述.....	(211)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监管体系.....	(238)
第三节 证券市场诚信建设与证券业从业资格管理.....	(252)
后 记	(269)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证券是指各类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它用以证明持有人有权依其所持凭证记载的内容而取得应有的权益。从一般意义上来说，证券是指用以证明或设定权利所做成的书面凭证，它表明证券持有人或第三者有权取得该证券拥有的特定权益，或证明其曾经发生过的行为。证券可以采取纸面形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一、有价证券

(一) 有价证券的定义

有价证券是指标有票面金额，用于证明持有人或该证券指定的特定主体对特定财产拥有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这类证券本身没有价值，但由于它代表着一定量的财产权利，持有人可凭该证券直接取得一定量的商品、货币，或是取得利息、股息等收入，因而可以在证券市场上买卖和流通，客观上具有了交易价格。

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所谓虚拟资本，是指以有价证券形式存在，并能给持有者带来一定收益的资本。虚拟资本是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一种资本存在形式，本身不能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通常，虚拟资本的价格总额并不等于所代表的真实资本的账面价格，甚至与真实资本的重置价格也不一定相等，其变化并不完全反映实际资本额的变化。

(二) 有价证券的分类

有价证券有广义与狭义两种概念。狭义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广义的有价证券包括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商品证券是证明持有人有商品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凭证，取得这种证券就等于取得这种商品的所有权，持有人对这种证券所代表的商品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属于商品证券的有提货单、运货单、仓库栈单等。

货币证券是指本身能使持有人或第三者取得货币索取权的有价证券。货币证券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商业证券，主要是商业汇票和商业本票；另一类是银行证券，主要是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资本证券是指由金融投资或与金融投资有直接联系的活动而产生的证券。持有人有一定的收入请求权。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本书中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

有价证券的种类多种多样，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按证券发行主体的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政府证券、金融证券、公司证券

政府证券通常是指政府债券。金融证券是指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为筹措资金而发行的股票、金融债券等，尤以金融债券为主。公司证券是公司筹措资金而发行的有价证券。公司证券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泛，主要有股票、公司债券及商业票据等。

2. 按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有价证券可分为上市证券与非上市证券

上市证券又称挂牌证券，是指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并在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获得在交易所内公开买卖资格的证券。

非上市证券也称非挂牌证券，指未申请上市或不符合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条件的证券。非上市证券不允许在证券交易所内交易，但可以在其他证券交易市场交易。凭证式国债和开放式基金份额属于非上市证券。

3. 按募集方式分类，有价证券可以分为公募证券和私募证券

公募证券是指发行人通过中介机构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证券，审核较严格并采取公示制度。私募证券是指向少数特定的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审查条件相对宽松，投资者也较少，不采取公示制度。私募证券的投资者多为与发行人有特定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可包括发行公司的职工。

4. 按证券所代表的权利性质分类，有价证券可以分为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三大类

股票和债券是证券市场两个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品种；其他证券包括基金证券、证券衍生品，如金融期货、可转换证券等。

(三) 有价证券的特征

1. 期限性

债券一般有明确的还本付息期限，以满足不同筹资者和投资者对融资期限以及与此相关的收益率需求。债券的期限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对融资双方权益的保护。股票一般没有期限性，可以视为无期证券。

2. 收益性

证券的收益性是指持有证券本身可以获得一定数额的收益，这是投资者转让资本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回报。证券代表的是对一定数额的某种特定资产的所有权或债权，投资者持有证券也就同时拥有取得这部分资产增值收益的权利，因而证券本身具有收益性。

3. 流动性

证券的流动性是指证券持有人可按自己的需要灵活地转让证券以换取现金。流动性是证券的生命力所在。证券的期限性约束了投资者的灵活偏好，但其流动性以变通的方式满足了投资者对现金的随机需求。证券的流动是通过承兑、贴现、交易实现的。不同证券的流动性是不同的。

4. 风险性

证券的风险性是指证券持有者面临着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甚至连本金也受到损失的可能。从整体上说，证券的风险与其收益成正比。在正常情况下，预期收益越高的证券，风险越大；预期收益越低的证券，风险越小。

二、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是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场所。证券市场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为解决资本供求矛盾和流动性而产生的市场。证券市场以证券发行与交易的方式实现了筹资与投资的对接，有效地化解了资本的供求矛盾和资本结构调整的难题。

(一) 证券市场的特征

证券市场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征：

1. 证券市场是价值直接交换的场所

有价证券都是价值的直接代表，它们本质上是价值的一种直接表现形式。虽然证券交易的对象是各种各样的有价证券，但由于它们是价值的直接

表现形式，所以证券市场本质上是价值的直接交换场所。

2. 证券市场是财产权利直接交换的场所

证券市场上的交易对象是作为经济权益凭证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它们本身是一定量财产权利的代表，所以，代表着对一定数额财产的所有权或债权以及相关的收益权。证券市场实际上是财产权利的直接交换场所。

3. 证券市场是风险直接交换的场所

有价证券既是一定收益权利的代表，同时也是—定风险的代表。有价证券的交换在转让出—定收益权的同时，也把该有价证券所特有的风险转让出去。所以，从风险的角度分析，证券市场也是风险的直接交换场所。

(二) 证券市场的结构

证券市场的结构是指证券市场的构成及其各部分之间的量比关系。证券市场的结构可以有—许多种，但较为重要的结构有：

1. 层次结构

这是一种按证券进入市场的顺序而形成的结构关系。按这种顺序关系划分，证券市场的构成可分为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证券发行市场又称“—级市场”或“初级市场”，是发行人以筹集资金为目的，按照—定的法律规定和发行程序，向投资者出售新证券所形成的市场。证券交易市场又称“—二级市场”或“次级市场”，是已发行的证券通过买卖交易实现流通转让的市场。

证券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是—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证券发行市场是流通市场的基础和前提，有了发行市场的证券供应，才有流通市场的证券交易，证券发行的种类、数量和发行方式决定着流通市场的规模和运行。流通市场是证券得以持续扩大发行的必要条件，为证券的转让提供市场条件，使发行市场充满活力。此外，流通市场的交易价格制约和影响看证券的发行价格，是证券发行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2. 品种结构

这是依有价证券的品种而形成的结构关系。这种结构关系的构成主要有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等。

股票市场是股票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股票市场的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募集公司的股本，或是在公司营运过程中通过发行股票扩大公司的股本。股票市场交易的对象是股票，股票的市场价格除了与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有关外，还受到其他如政治、社会、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股票价格经常处于波动之中。

债券市场是债券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债券的发行人有中央政府、地

方政府、金融机构、公司和企业。债券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一般都有期限，债券到期时，债务人必须按时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的利息。债券是债权凭证，债券持有者与债券发行人之间是债权债务关系。债券市场交易的对象是债券。债券因有固定的票面利率和期限，因此，相对于股票价格而言，市场价格比较稳定。

基金市场是基金证券发行和流通的市场。封闭式基金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放式基金则通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和赎回实现流通转让。

3. 交易场所结构

按交易活动是否在固定场所进行，证券市场可分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通常人们也把有形市场称为“场内市场”，系指有固定场所的证券交易所市场。该市场是有组织、制度化了的场所。有形市场的诞生是证券市场走向集中化的重要标志之一。一般而言，证券必须达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标准才能够场内交易。有时人们也把无形市场称作为“场外市场”，系指没有固定交易场所的市场。随着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和电子计算机网络的广泛应用，已有越来越多的证券交易不在有形的场内市场进行，而是通过经纪人或交易商的电传、电报、电话、网络等洽谈成交。

(三) 证券市场的基本功能

1. 筹资—投资功能

证券市场的筹资—投资功能是指证券市场一方面为资金需求者提供了通过发行证券筹集资金的机会，另一方面为资金供给者提供了投资对象。在证券市场上交易的任何证券，既是筹资的工具，也是投资的工具。在经济运行过程中，既有资金盈余者，又有资金短缺者。资金盈余者为使自己的资金价值增值，必须寻找投资对象；而资金短缺者为了发展自己的业务，就要向社会寻找资金。为了筹集资金，资金短缺者可以通过发行各种证券来达到筹资的目的，资金盈余者则可以通过买入证券而实现投资。筹资和投资是证券市场基本功能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忽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会导致市场的严重缺陷。

2. 定价功能

证券市场的第二个基本功能就是为资本决定价格。证券是资本的表现形式，所以证券的价格实际上是证券所代表的资本的价格。证券的价格是证券市场上证券供求双方共同作用的结果。证券市场的运行形成了证券需求者和证券供给者的竞争关系，这种竞争的结果是：能产生高投资回报的资本，市场的需求就大，相应的证券价格就高；反之，证券的价格就低。因此，证券市场提供了资本的合理定价机制。

3. 资本配置功能

证券市场的资本配置功能是指通过证券价格引导资本的流动从而实现资本合理配置的功能。在证券市场上，证券价格的高低是由该证券所能提供的预期报酬率的高低来决定的。证券价格的高低实际上是该证券筹资能力的反映。能提供高报酬率的证券一般来自于那些经营好、发展潜力巨大的企业，或者是来自于新兴行业的企业。由于这些证券的预期报酬率高，其市场价格相应就高，从而筹资能力就强。这样，证券市场就引导资本流向能产生高报酬的企业或行业，从而使资本产生尽可能高的效率，进而实现资本的合理配置。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一、证券发行人

证券发行人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债券、股票等证券的发行主体。它包括：

（一）公司（企业）

企业的组织形式可分为独资制、合伙制和公司制。现代股份制公司主要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式，其中，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能发行股票。公司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本属于自有资本，而通过发行债券所筹集的资本属于借入资本，发行股票和公司（企业）举债是公司（企业）筹措长期资本的主要途径。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公司（企业）对长期资本的需求将越来越大，所以，公司（企业）作为证券发行主体的地位有不断上升的趋势。

（二）政府和政府机构

随着国家干预经济理论的兴起，政府已成为证券发行的重要主体之一，但政府发行证券的品种仅限于债券。

政府发行债券所筹集的资金既可以用于协调财政资金短期周转、弥补财政赤字、兴建政府投资的大型基础性的建设项目，也可以用于实施某种特殊的政策，在战争期间还可以用于弥补战争费用的开支。

（三）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作为证券市场的发行主体，既发行债券，也发行股票。欧美等西方国家能够发行证券的金融机构，一般都是股份公司，所以将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归入了公司证券。而我国和日本则把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定义为金融债券，从而突出了金融机构作为证券市场发行主体的地位。但股份制的金融机构发行的股票并没有定义为金融证券，而是归类于一般的公司股票。

二、证券投资人

证券投资人是指通过证券而进行投资各类机构法人和自然人，相应地，证券投资人可分为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两大类。

（一）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主要有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企业和事业法人及各类基金等。

1. 政府机构

作为政府机构，参与证券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调剂资金余缺和进行宏观调控。各级政府及政府机构出现资金剩余时，可通过购买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投资于证券市场。

中央银行以公开市场操作作为政策手段，通过买卖政府债券或金融债券，影响货币供应量进行宏观调控。

我国国有资产管理部或其授权部门持有国有股，履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通过国家控股、参股来支配更多社会资源的职责。

2. 金融机构

参与证券投资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经营机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

(1)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营机构是证券市场上最活跃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本、营运资金和受托投资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 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受自身业务特点和政府法令的制约，一般仅限于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而且通常以短期国债作为其超额储备的持有形式。

(3) 保险公司。目前保险公司已经超过共同基金成为全球最大的机构投资者，除大量投资于各类政府债券、高等级公司债券外，还广泛涉足基金和股票投资。

我国现行法规规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用合作社等在内的金融机

构可用自有资金及银监会规定的可用于投资的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但仅限于投资于国债；对于因处置贷款质押资产而被动持有的股票，只能单向卖出。信托投资公司可以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和投资基金业务。保险公司除投资于国债之外，还可以在规定的比例内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性证券。

3. 企业和事业法人

企业可以用自己的积累资金或暂时不用的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股票投资实现对其他企业的控股或参股，也可以将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自营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证券投资以获取收益。我国现行的规定是，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可参与股票配售，也可投资于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但不得炒作上市交易的股票；事业法人可用自有资金和有权自行支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4. 各类基金

基金性质的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和社会公益基金。

(1)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基金法》）规定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债券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2) 社保基金。在一般国家，社保基金分为两个层次：其一是国家以社会保障税等形式征收的全国性基金；其二是由企业定期向员工支付并委托基金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由于资金来源不一样，且最终用途不一样，这两种形式的社保基金管理方式亦完全不同。全国性社会保障基金属于国家控制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支付失业救济和退休金，是社会福利网的最后一道防线，对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非常高。这部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严格限制，主要投向国债市场。而由企业控制的企业年金，资金运作周期长，对账户资产增值有较高要求，但对投资范围限制不多。

在我国，社保基金也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社会保障基金。其运作依据是2001年底颁布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其资金来源包括国有股减持划入的资金和股权资产、中央财政拨入资金、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同时，确定从2001年起新增发行彩票公益金的80%上缴社保基金。其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等有价证券，其中银行存款和国债投资的比例不低于50%，企业债、金融债不高于10%，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的比例不高于40%。风险小的投资（约占60%）由社保基金理事会直接运作，风险较高的投资（约占40%）则委托专业性

投资管理机构进行投资运作。另一部分是社会保险基金。它是指社会保险制度确定的用于支付劳动者或公民在患病、年老、伤残、生育、死亡、失业等情况下所享受的各项保险待遇的基金，一般由企业等用人单位（或雇主）和劳动者（或雇员）或公民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国家财政给予的一定补贴组成。社会保险基金一般由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保险基金组成。在现阶段，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的部分积累项目主要是养老保险基金，其运作依据是劳动部的各相关条例和地方的规章。

(3) 社会公益基金。社会公益基金是指将收益用于指定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基金，如福利基金、科技发展基金、教育发展基金、文学奖励基金等。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各种社会公益基金可用于证券投资，以求保值增值。

（二）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是指从事证券投资的社会自然人，他们是证券市场最广泛的投资者。

个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具备一些基本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投资者投资资格的规定和个人投资者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

三、证券市场中介机构

证券市场中介机构是指为证券的发行与交易提供服务的各类机构。在证券市场起中介作用的机构是证券公司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常把两者合称为证券中介机构。

（一）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规定和经国务院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有证券承销、经纪、自营、投资咨询以及购并、客户资产管理。证券公司一般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

2004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推出创新试点类公司评审办法及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办法，对于获得创新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允许开展相应的创新活动。

（二）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主要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证券信用评级机构等。

四、自律性组织

自律性组织包括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

（一）证券交易所

根据我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提供证券集中竞价交易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其主要职责有：提供交易场所与设施；制定交易规则；监管在该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以及会员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确保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二）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根据我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应当履行协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组织会员执行有关法律，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制定规则，组织培训和开展业务交流，调解纠纷，就证券业的发展开展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责。

五、证券监管机构

在我国，证券监管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是国务院直属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授权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行业性法规的起草，负责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负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全国的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中介机构的行为等依法实施全面监管，维持公平而有序的证券市场。